

(民法典学习专题)

关于离婚 50 问

(二)

问 18: 离婚后, 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能否变更子女的姓氏?

不可以。如需变更子女的姓氏, 必须男女双方协商一致, 且共同到公安部门办理。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第 59 条规定, 父或者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 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但是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

问 19: 夫妻一方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如何提起离婚诉讼?

根据《民法典》第 36 条、《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第 62 条规定, 夫妻一方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后, 另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要求撤销其监护资格, 并依法指定新的监护人。变更后的监护人可以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方提起离婚诉讼:

-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 (二)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 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问 20: 如果离婚协议书中未提及探望权, 如何保障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探望权?

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第 65 条、第 68 条规定, 若离婚协议书中未涉及探望权, 且双方无法通过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 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可以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组织, 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请依法对其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 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问 47: 离婚后作为继承人的夫妻一方放弃继承, 夫妻另一方能否主张放弃继承无效或赔偿损失?

作为继承人的夫妻一方对继承权的处分无需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夫妻另一方主张放弃继承无效或赔偿损失的, 一般不予支持。如果夫妻另一方举证证明作为继承人的夫妻一方放弃继承权而不履行法定义务导致其权益受到损害的, 其关于放弃继承无效或赔偿损失的主张, 应予支持。

问 21: 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在离婚时该如何分割?

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第 76 条规定,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 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 应当准许;
- (二) 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 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 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 (三) 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变卖房屋, 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问 22: 对离婚时夫妻双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 该如何分割?

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第 77 条规定, 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

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 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

当事人就前款规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 有争议的, 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 23: 婚内夫妻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

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第 82 条规定, 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 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 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 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问 24: 存在具备哪些情形, 应当准予离婚?

- 《民法典》第 1079 条第 2、第 3 款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应当进行调解; 如果感情确已破裂, 调解无效的, 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第 4 款规定, 一方被宣告失踪, 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 应当准予离婚。

第 5 款规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 双方又分居满一年, 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 应当准予离婚。

问 25: 法律对起诉离婚有何限制?

根据《民法典》第 1082 条规定,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 6 个月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但是, 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4 条规定,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没有新情况、新理由, 原告在 6 个月内又起诉的, 不予受理。

问 26: 离婚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吗?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34 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可以不公开审理。所以离婚案件除非一方申请不公开审理, 否则均应公开审理。

问 27: 养老金账户中个人实际缴纳部分及利息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吗?

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第 80 条规定, 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纳部分及利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问 28: 生父与继母离婚, 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 未成年子女由谁抚养?

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第 54 条规定, 生父与继母离婚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时, 对曾受其抚养教

育的继子女, 继父或者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 仍应由生父或者生母抚养。

问 29: 对离婚案件一审判决不服的, 可以上诉吗?

可以。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 上诉后, 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 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发回重审。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问 30: 离婚案件, 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2 条规定: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 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 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 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 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没有经常居住地的, 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问 31: 同居期间形成的财产应如何分割?

(1) 同居期间一方的工资、奖金和生产、经营的收益以及因继承、赠与等途径所得的合法收入, 原则上归其本人所有。

(2) 双方在同居期间有共同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经营所得的收入, 如果查明属于按份共有关系, 则按照各自的出资份额分享权利; 如果查明属于共同共有关系, 则对共有财产共同享有权利。如果无法查明, 视为按份共有, 按照各自的出资份额予以分割。不能确定出资份额的, 视为等额享有。

(3) 对于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 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 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或按份共有的除外。

问 32: 婚外情所涉赠与应如何处理?

(1) 有配偶者赠与或约定赠与第三者财物, 赠与后反悔主张返还或第三者要求履行赠与的, 不予支持。

(2) 合法婚姻配偶一方以赠与行为侵犯其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起诉主张返还的, 一般应予支持。

问 33: 男方发现抚养多年的子女并非自己亲生, 可向女方主张损失赔偿吗?

可以。女方故意隐瞒子女与男方无亲子关系的事实, 使男方实际履行了抚养义务, 构成欺诈性抚养侵权行为, 男方请求返还支出的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 一般应予支持。

问 34: 离婚时, 双方对子女抚养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法院如何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第 39 条的精神, 当事人就子女抚养问题未达成一致, 又坚持不要求人民法院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 判决不准予离婚。

问 35: 未成年子女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可以起诉要求夫妻一方或者双方返还代为支付的抚养费吗?

可以。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如果代替有抚养能力而未尽抚养义务的夫妻一方或双方履行抚养义务的, 起诉要求夫妻一方或双方返还代为支付的抚养费的, 应予支持。
(新华社供稿)



8月17日 提请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

拟对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予以明确

修正草案规定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 2002 年施行

2015 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

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修正草案对此修改为: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

修正草案还规定采取综合措施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优化人口结构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相关内容

也拟被写入法律

例如

修正草案明确

国家采取支持措施, 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母婴设施, 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修正草案

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 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 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实施

对与三孩生育政策无关的内容, 此次原则上未予修改